

離職給與選擇書

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生效(例如 1 月 31 日離職,生效日為 2 月 1 日),
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,並知悉相關規定,爰作以下選擇(請務必擇一勾選
☑):

-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。
- 暫不領取,於年滿 60 歲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或
辦理年金保險。【請詳閱注意事項二、三】

立選擇書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最後服務私立學校: _____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擇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;嗣後再任公、私立學校時,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撫年資,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回之費用。
- 二、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;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,本會將函請最後服務學校,通知教職員領回未領取之離職給與本息,或得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年金保險,或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一併領取。離職教職員若需變更聯絡方式,可請原任職學校或個人,自本會官網下載「個人資料申請表」並檢附雙證件影本,填寫完後掛號寄至本會。
- 三、為保障教職員老年退休生活,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離職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,屆時離職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「暫不請領專戶」時,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「存款型」下,做為資金暫時停泊,以降低轉換風險。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,請至「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」(<https://ecorp.ctcbank.com/cts/loginAction.do>)進行相關投資選擇。
- 四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3 條規定:「已領退休金、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,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;其重行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時,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」。



自主投資平台



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 LINE@官方帳號